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晚歸公告

- 一. 住宿學生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須打工攢取生活費用以致需長期晚歸者，須向管理室領取晚歸申請表(附上證明)，俟管理室核准後始可晚歸；若未繳交申請表或未經核准而擅自晚歸者，依宿舍法規**秩序紀律 1-2**扣點(每次 2 點)。
- 二. 非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晚歸者（如沒搭到公車、聚餐、用膳、路程遙遠…等），依宿舍法規**秩序紀律 1-2**扣點(每次 2 點)。
- 三.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晚歸者（如天災、車禍、就醫、大眾運輸誤點…等），需立即電話告知樓長、幹部或宿舍輔導員，事後得出示證明（誤點證明、三聯單、就醫收據等）則不會扣點。
- 四. 若因校內活動（社團活動、社團會議、比賽練習、教學研究等）需當日或短期晚歸者，請【提前】繳交證明，證明上需有校內承辦人或指導老師核章，並註明晚歸日期、原因等，晚歸時間不可超夜間 24:00。請特別留意需事先提出申請，恕不接受事後補件。
- 五. 申請晚歸之住宿學生為避免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休息，需在每日 24:00 前返回宿舍，如因打工晚歸而導致超過 24:00 返回宿舍累積達 3 次者，將取消打工晚歸資格，第 4 次起依宿舍法規**秩序紀律 1-2**扣點(每次 2 點)；其餘核准校內晚歸者如超過 24:00 返回宿舍，依宿舍法規**秩序紀律 1-2**扣點(每次 2 點)。
- 六. 打工晚歸卡(學生證)限本人使用，務必不得借用其他住宿學生或非住宿學生使用，亦不得攜帶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，違者一律取消打工晚歸資格，除依宿舍法規**法治安全 1-2、4-8、4-9**；**秩序紀律 4-1**處分外，嚴重者再依校規處分，且住宿期間不得再申請打工晚歸。
- 七. 若住宿學生當日需要晚歸，請務必提前告知樓長(含原因、所在地點)，由樓長回報給管理室管制，若未提前告知者，依宿舍法規**秩序紀律 1-2**扣點(每次 2 點)。
- 八. 核准晚歸之住宿學生返回宿舍後，請自行至管理室告知房號、床位、姓名，以便管理室確認學生是否平安返宿和實施管制。

九. 4月22日起將嚴格執行本公告，請住宿學生特別留意並配合辦理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學生宿舍管理室(04)2392-4505，轉分機 31151 或洽詢學舍幹部、樓長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十. 上述各違規事件屬實而遭扣點達 10 點者，依宿舍法規予以退宿處分。

養浩學舍-晚歸者之回宿進入位置

